

东吴法学丛书

刑事证据 实践研究

薛喜堂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东吴法学丛书

刑事证据实践研究

薛喜堂 著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刑事证据实践研究

薛喜堂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西城胶印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90 千

版本/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 5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506—0/D·1210

定价: 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刑事证据实践研究》，是作者为促进证据理论研究和适应公安、司法工作的需要而写的一部法学著作。

本书共分四部分：刑事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定案。其各部分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既反映了刑事证据制度的内容，又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和证据实践的特点，使本书在体系上形成了一个内容全面、结构严密的整体。

本书从实践的角度出发，着重论述了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运用证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在论述中，不仅广泛吸取了我国司法机关在长期司法实践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而且结合大量案例加以分析论证，并对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探讨。其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实用性强，是本书又一显著特点。

本书在写作中，参阅了一些著作和刊物，引用了有关资料、观点；从祝铭山主编的《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崔敏主编的《刑事证据百例评析》、张军著的《刑事错案研究》、王昌学著的《证据与断案》、北京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编印的《刑事侦察案例选编》、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教材科编印的《证据学资料汇编》，以及《人民司法》和《人民检察》等著作、刊物、资料中选用了有关案例，有的案例根据需要，在案情上有所修改，在此特作以说明，并向原作者表示谢意。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中，得到法律出版社林剑鸣同志、江苏省电力局干部处张福兴同志、苏州金梦大都会总经理张博、副总经理官廷威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我的夫人张坚（现系苏州大学政治系教务秘书）也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政法院校师生及一切法律工作者，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7月

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刑 事 证 据

第一章 刑事证据制度及证据概念、证据实践	(1)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概况	(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三节 研究刑事证据实践的必要性	(9)
第二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3)
第一节 刑事证据种类的划分	(13)
第二节 物证	(14)
第三节 书证	(1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20)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26)
第六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9)
第七节 鉴定结论	(32)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	(38)
第九节 视听资料	(42)
第三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45)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45)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46)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48)
第四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51)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54)
--------------------	------

第二编 收集证据

第四章 收集证据概述.....	(60)
-----------------	------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任务和主体.....	(60)
---------------------	------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要求.....	(65)
------------------	------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范围.....	(74)
------------------	------

第五章 对几种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	(81)
-----------------------	------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证据的收集.....	(81)
---------------------	------

第二节 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收集.....	(83)
----------------------	------

第三节 放火案件证据的收集.....	(93)
--------------------	------

第四节 抢劫案件证据的收集.....	(101)
--------------------	-------

第五节 盗窃案件证据的收集.....	(106)
--------------------	-------

第六节 强奸案件证据的收集.....	(112)
--------------------	-------

第七节 诈骗案件证据的收集.....	(122)
--------------------	-------

第八节 贪污案件证据的收集.....	(127)
--------------------	-------

第九节 受贿案件证据的收集.....	(134)
--------------------	-------

第三编 审查判断证据

第六章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意义和方法.....	(140)
--------------------------	-------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40)
-----------------------	-------

第二节 对每个证据的审查判断.....	(142)
---------------------	-------

第三节 对全案证据的综合判断.....	(168)
---------------------	-------

第四编 运用证据定案

第七章 运用证据定案的原则.....	(186)
--------------------	-------

第一节	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186)
第二节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的原则·····	(193)
第三节	运用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194)
第四节	对疑罪的处理原则·····	(204)
第八章	运用证据定案的要求·····	(208)
第一节	证明要求·····	(208)
第二节	程序要求·····	(214)

第一编 刑事证据

第一章 刑事证据制度及证据 概念、证据实践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概况

证据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含义，是指法律对于证据的概念、证据的来源、证据的种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及适用等规定的总和。在证据制度的发展史上，存在过和现行的证据制度有：

一、奴隶制国家的神示证据制度

神示证据制度，是根据神意的启示来判断诉讼中是非曲直的一种证据制度，也称“神明裁判”。如对神宣誓、水审、火审、决斗等，是神示证据制度中具有代表性的显示神意的方式。“这种证据制度，现在看来是十分荒唐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断狱析讼还有一定的效用”^①。

二、封建制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

法定证据制度，是指法律对各种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及运用规则预先都有明文规定，法官办案，只要求符合法律规定，而不管是否符合客观真实，故将其也称为形式证据制度。比如，《俄罗斯帝国法规全书》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审理强奸案件按照法律规定的刑罚量刑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一）证明确有强暴行为；（二）证人

① 朱云著《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9页。

证明被强奸人曾呼喊旁人救助；（三）被害人或被告人身上，或者两个人身上，有血迹、青斑或衣服被撕破，能够证明被害人进行过抗拒；（四）必须立刻或在当日报告。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即使被害人确被强奸，也不能对犯罪者按强奸罪定罪量刑。可见，这种证据制度显然是不科学的。但“从突出依法办案这个角度上，则是不乏可取之处”^①。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是指法律对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及如何适用都不预先规定，而是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理性”形成的“内心确信”自由判断。1808年法国的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即：“法律不计较陪审官通过何种方法认定事实，也不为陪审官规定据以判断证据是否完全和充分的任何规则；法律仅要求陪审官深思细察，并本诸良心，诚实推求已经提出的对被告人有利的和不利的证据，在他们的理智上产生了什么印象。法律不对陪审官说：‘经若干名证人证明的事实就是真实的事实’；法律也不说：‘未经某种记录、某种证件、若干证人、若干凭证证明的事实，就不得视为已有充分证明’；法律仅对陪审官提出：‘你们已经形成内心确信否？’此即陪审官职责之所在。”这种证据制度同封建制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相比，无疑是证据制度史上的一大进步。其进步性主要表现在，它把法官从形式证据制度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使其能够根据案情自由地判断证据，决定取舍。这就为查明案情提供了可能。但因它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烙印和历史的局限性，故在某些方面也会产生一定的弊端。然而也并非毫无借鉴之处。

四、原苏联的内心确信制度

内心确信制度的含义和内容，原苏联1961年1月1日公布施行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七十一条有明确规定。即：“法院、检察长、侦查员和调查人员评定证据，应遵循法律和社会主义意识，依

^① 《政法论坛》1989年第二期。

靠以全面、完满和客观审核案件全部情况为根据的自己的内心确信。任何证据对于法院、检察长、侦查员和调查人员都没有预定的效力。”苏联学者切里佐夫认为，苏维埃审判员的内心确信，是以下列各个因素为其特点的：（一）内心确信反映着审判员关于犯罪事实及其对犯罪人的结论的正确性和可靠性的信念；（二）内心确信并不是审判员的经不住批判的本能的印象，而是审判员从各种事实——证据——中推论出来的结论，因此它是可以合理地说明和论证的；（三）内心确信应该以被采用的、与诉讼规则相符合的各种证据为根据；（四）内心确信是以综合判断案件的一切证据为根据而形成的；（五）内心确信是与苏维埃审判员的社会主义世界观，与他们的生活经验和业务经验极其密切地联系着的。“切里佐夫的这个分析和综合，是持之有效，言之成理的”^①。

五、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

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国情及长期司法实践的经验而确立的，已形成了一整套具有我国特色的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和制度。其表现是：

（一）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客观全面地收集各种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其目的在于贯彻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和优良传统。

（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非法取证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第三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其目的在于保证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收集证据，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

^① 《政法论坛》1989年第二期。

（三）忠于事实真象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其目的在于保证案件质量，查明事实真象，达到“客观真实”，实现刑事诉讼证明的任务和目的。

以上既是我国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内容，也是同剥削阶级国家证据制度的重要区别。关于我国证据制度的定名问题，法学界正在研究和探讨，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什么是刑事证据？学者们历来有不同认识。其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四种：一是原因说。即认为证据是证明某种事实存在与否的原因。如台湾学者陈朴生说：“证据，乃为证明要证事实，使臻明瞭之原因。”^①英国法学家边沁说：“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证据假定作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②二是方法说。即认为证据是证明的方法。如英国法学家詹姆斯·菲利浦说：“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③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中称：“证据就是为了确定某一法律事实的真实情况（或某一文件的存在）所使用的手段。”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对证据一词的解释是：“证据是法律用语，是法官在诉讼上为了获得资料确定判决基础所采用的唯一手段。”三是结果说。即认为证据是证明的结果。如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说：“证据者，举证与证据调查

① 陈朴生著《刑事证据法》第69页。

② （英）边沁著《诉讼证据论》。

③ 《法学译丛》1981年第二期第107页。

之结果也。”四是综合说。即证据包括证明方法、证明原因和证明结果等。以上四种观点，只是指出了证据在证明过程中的某一方面作用，既没有从实质上回答“证据是什么”的问题，也未能概括证据的所有功能，故是不可取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一定义同上述观点相比，是较为科学的。它既概括了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反映了证据的功能，又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质证据观。

从上述规定可看出，证据也是一种事实，但它不是一般事实，而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证据有下列六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根据这一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客观事实本身，即物证、书证。因为物证、书证是客观存在的；二是事实的反映。即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以及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因为上述证据不是事实本身，而是人对事实在头脑中的反映或反映事实的文字材料。笔者认为，这两个方面，就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来讲，都是必不可少的。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根据这一规定，人们通常将已收集但尚未查证属实的证据，称作证据材料。将已查证属实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称为定案证据。有的著作将证据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收集保全以后未经审查判断的原始状态，即通常所谓的证据材料；另一种则是已经查证属实以备运用的形态，即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定案根据”。并指出“要使证据从证据材料的形态过渡到定案根

据的形态，必须以司法人员的审查判断为桥梁。”^① 笔者认为，上述看法是有道理的。

二、刑事证据的特征

刑事证据应当具有三个特征，即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和法律性。

（一）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是因为，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故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也必然是客观存在的。就是说，只要有犯罪活动发生，它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客观外界留下能够证明犯罪行为的痕迹、物品或映象。即使罪犯作案后伪造现场或嫁祸于人，其“假象也是客观的”。^② 司法人员进行刑事诉讼，就是要发现、取得、固定和保全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据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防止将怀疑、猜测等主观的东西作为证据。否则，在办案中就会发生错误，甚至造成错案。

（二）证据的相关性

证据的相关性，也称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同其证明的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这是因为，只有同案件事实有联系的事实，才能具有证明作用，成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同案件事实没有任何联系的事实，即使客观存在，但因起不到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明作用，故不能成为证据。因此，有的著作将证据的相关性，也称为证明性。

有的学者认为，有些事实同案件事实并“无客观联系”甚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而是出于证明任务的需要，才具有了证据意义。比如，有一起凶杀案，案发后一年才侦破。关于作案时间，案犯只记得是在 10 月份连续下雨的三天前的一个晚上；作案回家后，邻居

① 王平铭主编《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97 页。

到某工厂看电影才返回来。该案的作案时间，就是根据气象台关于下雨的时间记载和某工厂放电影的时间确定的。按照有的学者的观点，以上“两个时间”，就是出于证明任务的需要才具有证明作用的。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欠妥。不可否认，天在什么时间下雨，某厂在什么时间放电影，是“与作案不相干的”。但是，在此凶杀案的特定条件下，它与罪犯作案就有了客观联系。否则，司法人员将如何依据其确定作案的时间。在司法实践中，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因果联系、条件联系；直接联系、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外部联系；必然联系、偶然联系；时间上的联系，空间上的联系等。就是说，有的事实虽与案件事实没有因果联系，或直接联系、必然联系，但还有其他形式的联系。如以上“两个时间”和案件事实之间就是间接联系或者在时间的先后顺序上的联系。由于这种联系也是客观存在的，故可依据其推断出案件发生的确切时间。

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不仅其形式不同，而且联系面的大小也有差异。“有的证据只与案件中的部分事实有联系，有的证据则与案件的全部事实有联系。不同的联系形式，不同的联系面，决定了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但是，只要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一定的证据就必须反映一定的案情。”^①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在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过程中，除了要明确什么样的客观事实才能作为证据以外，还应当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便正确地判定某一事实与案件事实有无联系及有何联系。值得指出的是，在确定上述联系时，既不能将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联系的事实生拉硬扯，牵强附会地作为证据，又不能孤立片面地研究其有无联系，以防止张冠李戴，发生错误。正如列宁说的：“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也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掌握事实，而是片断地和随便挑出来

^① 王平铭主编《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

（三）证据的法律性

证据的法律性，是指刑事诉讼证据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也“即证据资料在法律上允许其作为证据的资格。”在证据理论上将其称为证据能力。西方国家将证据能力称之为证据的容许性或可采性。^①即凡是符合客观存在的、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符合法律的事实，才能被采纳。但是，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对此的规定还有所不同。原苏联将证据的法律性称为许可性。根据《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不少学者认为，证据许可性的法律要求，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证据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到的与案件有关联的事实；二是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②可见，各国虽情况不同，但就刑事证据具有法律性这一点上，则是相同的。

综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证据的法律性，就是要求做到三个合法：

1. 人员合法。即刑事证据必须由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集和运用，其他人的控告、检举，甚至是调查材料，也只能作为证据的材料来源，而不能直接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根据有关规定，县（市辖区）直属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卫科、处，在公安机关指导下，查破一般反革命案件和其他一般刑事案件时，依照法定程序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则是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

2. 程序合法。即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集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未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和审查核实的证据材料，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

① 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65页。

② 周国钧、刘根菊著《刑事证据种类和分类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36页。

3. 形式合法。即证据必须由法定形式表现出来。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物证、书证等证据，就是证据的法定表现形式。

刑事证据的上述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其中，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而证据的法律性虽不是证据本身所有的属性，但却是实现其客观性和相关性的保障，是刑事诉讼证据不同于其他证据的重要标志。

第三节 研究刑事证据实践的必要性

刑事诉讼证据实践，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据实践，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确认案件事实的活动，以及刑事自诉人和其他公民为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的活动。狭义的证据实践，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所进行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确认案件事实的活动。本节主要研究狭义的刑事诉讼证据实践。

对刑事诉讼证据实践，之所以有必要加以研究，是由证据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首先应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也就是案件事实，然后在此基础上正确地应用法律。而证据则是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唯一手段和确认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因此，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基本活动就是收集和运用证据。司法实践证明，证据不仅在认定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罪轻、罪重方面具有决定作用，也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制服罪犯的有力武器。正如有的学者讲的：“断案定罪，证据无疑是最有权威的。它